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兴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0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
工业项目聚集区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0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
街道融冠亲城小区 8 栋
301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贮存危废的理化性质	38
3.4 给、排水	45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47
3.6 项目变动情况	50
4 环境保护设施	55
4.1 污染治理设施	55
4.1.1 废水	55
4.1.2 废气	55
4.1.3 噪声治理措施	60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60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62
4.2 其他环保设施	6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
4.2.2 大气防护距离	68
4.2.3 其他设施	6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2
6 验收执行标准	75
6.1 废水执行标准	75
6.2 废气	75
6.3 噪声	76
6.4 总量控制	76
7 验收监测内容	7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7
7.1.1 废水	77
7.1.2 废气	77
7.1.3 噪声	7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8
8.1 监测分析方法	7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78
8.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8.4 监测报告审核	81
9 验收监测结果	83
9.1 生产工况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3
9.2.1 废水	84
9.2.2 废气	84
9.2.3 噪声	86
9.2.4 固体废物	87
10 环境管理检查	8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89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89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0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9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95
11.2 建议	96
附图	99
附件	9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5日，为解决工业聚集区及衡阳市区域微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困难的问题，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后同期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至2021年12月，嘉绿公司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3月22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雁环评[2022]03号）。后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该项目于2024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

项目运行至今，由于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较窄，现有的收集、转运类别难以满足工业园区及衡阳市区域微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理需求。因此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二期改扩建。租赁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现有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本次二期工程扩建内容为：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2#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为7500吨。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至27个大类，即在现有危险废物收集12个大类基础上新增15个大类。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中，核准经营规模为7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6500吨/年）。其中，明确规定收集范围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1、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6、HW49、HW50、HW34、HW35、HW37，共计23大类。因此，本次验收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年5月10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号)。

2021年4月9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2024年10月16日再次通过了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

本项目于2024年6月起建,至2024年9月建成。在2024年11月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后,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3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号)确认: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2#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加。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湘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中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中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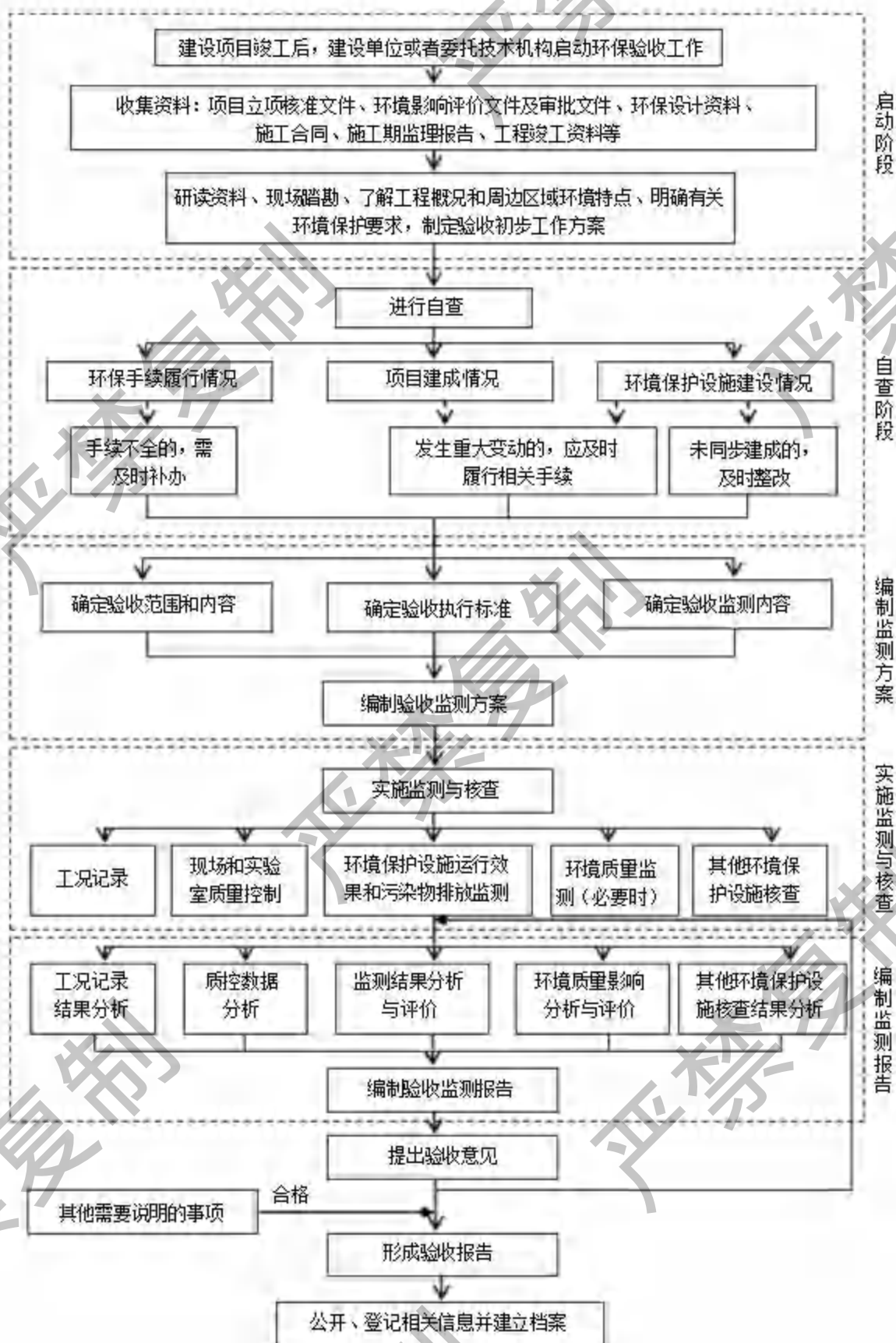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进行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年11月13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自2022年2月8日起实施；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2019 年 9 月 28 日实施；
-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2024 年 5 月 1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其中心点位经纬度为：东经 112.5949、北纬 26.8281。由于项目地处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周边多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西侧与其他企业厂房紧密相连，北侧和东侧主要以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为主，为工业园区主要地块。项目南侧多以荒地、绿林为主，其他工业厂房距离较远。项目厂界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的金茶家园，直线距离约 360m。

项目厂房整体位于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与兴业路相通，兴业路与城区主干道南三环路相连，南三环路可连通城区内各处其他干道。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另，可充分利用工业集中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项目南侧的蒸水，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77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内原有的 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2#仓库，3#仓库均为危险废物贮存区。新建成的 3#仓库建筑面积为 648m²，位于原有 2#仓库的西侧。则，项目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总面积共计 1369.5m²。

2#仓库厂房内分为西、中、东三区，厂房的西侧和东侧均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厂房中部则为通道，兼作卸料区和打包区。在厂房中部的通道中，将危险废物进行卸料和打包后，按其废物代码分别运至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进行暂存。

其中，2#厂房西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别为（按照由北至南依次为）：HW29 含汞废物贮存区，HW04 农药废物贮存区，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区，HW21 含铬废物贮存区，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区，HW11 精（蒸）馏残渣贮存区，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厂房西侧的贮存区均为负压仓库，内部设有一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

2#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别为（按照由北至南依次为）：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HW36 石棉废物贮存区，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区，备用贮存区，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贮存区，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该区域为常温常压贮存区。

2#厂房的大门两侧设有应急物资仓库、消防用具等，厂房内中间通道中设有消防沙池、灭火器等消防用品。应急池则位于厂房外南侧。此外，在每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均设有收集沟和应急收集池，其容积约为 0.6m^3 。

其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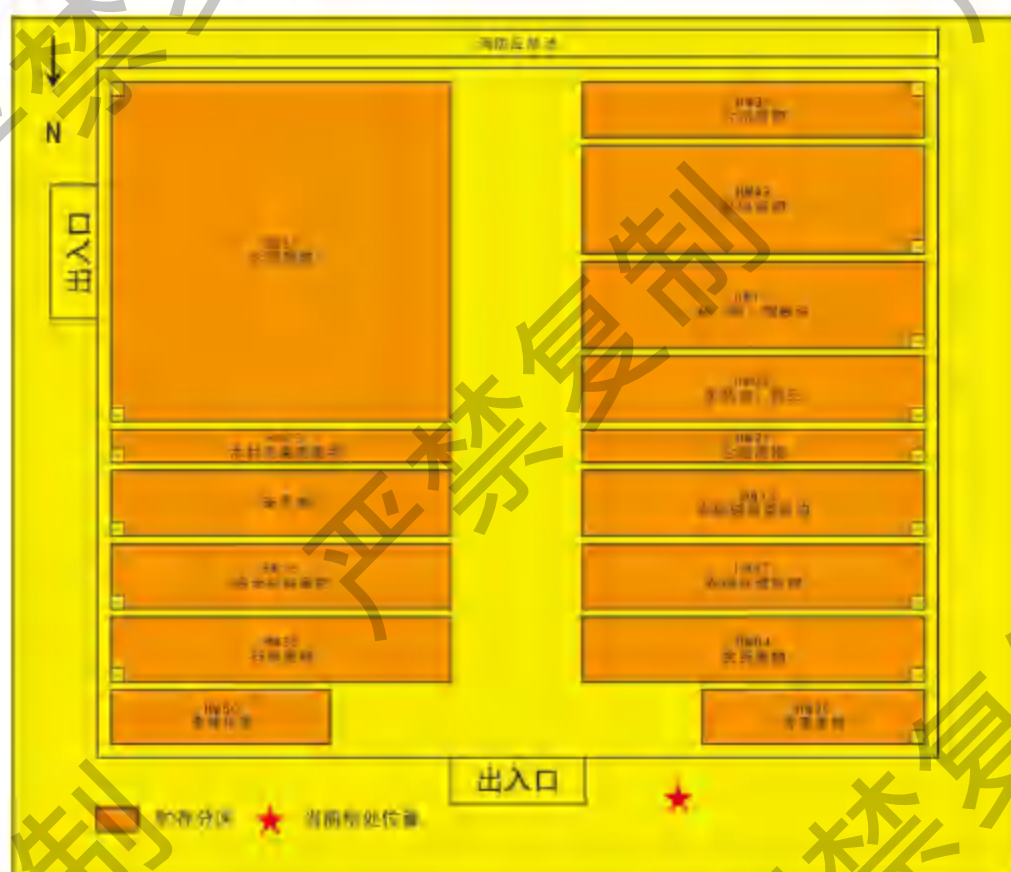


图 3-1 2#仓库（原有）平面示意图

3#仓库厂房内分为西、中、东三区，厂房的西侧和东侧均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厂房中部则为通道，兼作卸料区和打包区。在厂房中部的通道中，将危险废物进行卸料和打包后，按其废物代码分别运至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进行暂存。

其中，3#厂房西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别为（按照由北至南依次为）：应急物资库，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HW23 含锌废物贮存区，HW22 含铜废物贮存区，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者乳化液贮存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该区域厂房为常温常压贮存区。

3#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别为（按照由北至南依次为）：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贮存区，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区，HW35 废碱贮存区，HW34 废酸贮存区，HW02 医药废物贮存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3#厂房东侧的贮存区均为负压仓库，内部设有两套废气收集系统，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一套酸雾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酸雾经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厂房内中间通道中设有消防沙池、灭火器等消防用品。应急池则位于厂外南侧。此外，在每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均设有收集沟和应急收集池，其容积约为 0.6m^3 。

其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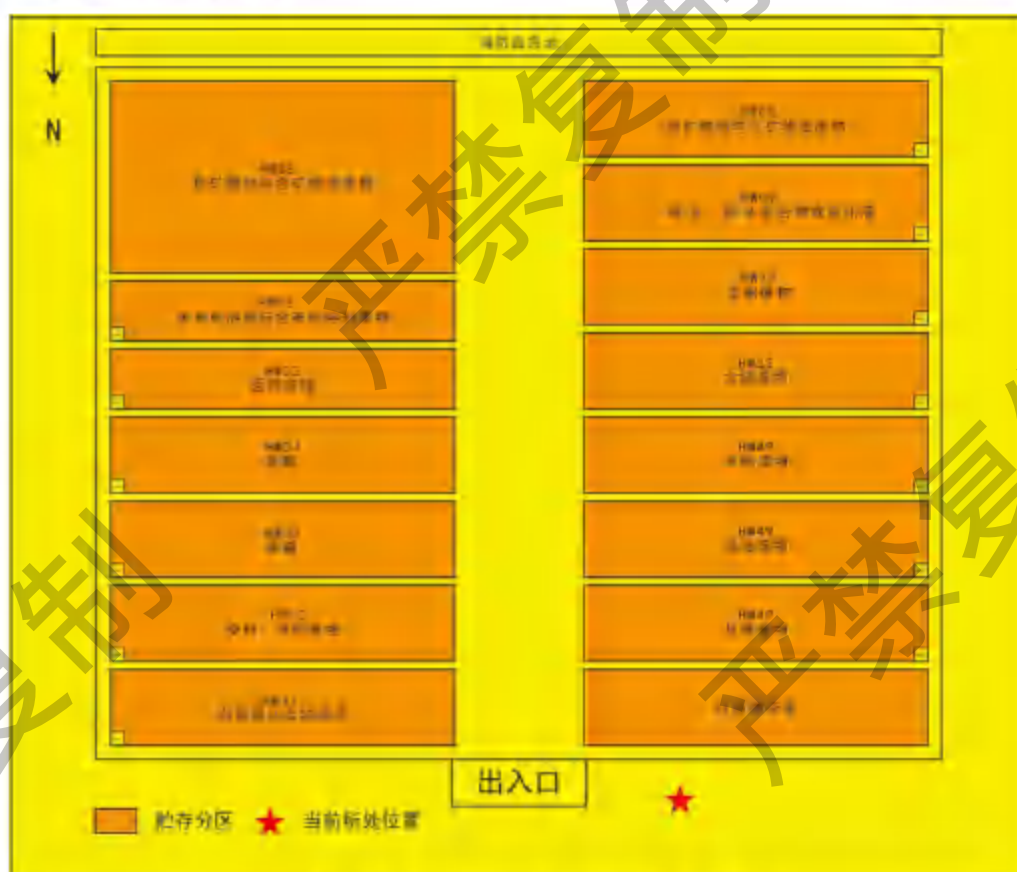


图 3-2 3#仓库（新建）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的变更申请，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7500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5 月 10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
工程主要内容	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 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 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 2#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加。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8%
劳动定员	定员约 2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
建设时间	于 2024 年 6 月起建，至 2024 年 9 月建成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后，开始进行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增居民点，其余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茶園安置小区	项目西北面	约 400~500m	约 110 人
2	金泰家园	项目北面	约 360~500m	约 350 人
三、水环境				
1	湘江	项目南面偏东	约 1.77 公里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四、地下水				
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水井			地下水环境质量III类 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中，危险废物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为准。厂内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拆解、处置等。

表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3#仓库（占地面积 648m ² ）	废矿物油储罐区：位于 3#仓库内，设置 2 个储油罐，单个油罐的容积为 20m ³ ；储罐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围堰。	已建成废矿物油储罐区，位于 3#仓库东侧，共设有 2 个储油罐，每个油罐的容积为 20m ³ ；并在储罐四周设有围堰，围堰高约 1m。	否
2			负压贮存间：位于 3#仓库东侧，共 6 间，每个负压贮存间内均设收集池，贮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已设置 6 间负压贮存间，均位于 3#仓库的东侧，每个贮存间内均设收集池，贮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否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3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其他类别的无挥发性危险废物，同时按照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分区建设，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各分区之间用挡墙进行分隔，堆放高度不应超过挡墙；贮存区严格按照 GB18597 要求进行建设；	3#仓库内西侧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共 8 间，主要为 1 间应危物仓库和 7 间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每个贮存区之间采用挡墙进行隔断，挡墙高度约为 3m，高于堆存高度；	否
4		2#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1F，层高 8m，占地面积 721.5m ² ；重新划分各贮存区，设置 17 个贮存间，负压贮存间共 9 间，配套装卸周转区；并调整该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类别；贮存区严格按照 GB18597 要求进行建设；	2#仓库依托原有工程现有，占地面积为 721.5m ² ；原有 17 个贮存间，重新划分各贮存区后，变更为 15 个贮存区，其中 9 个负压贮存间，6 个常压贮存间；	否
5		1#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1F，层高 8m，占地面积 561.6m ² ；对 1#仓库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变更为一类固废贮存区；	1#仓库依托原有工程现有，用于一类固废贮存区；	否
6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F，2F 办公室，采用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已建成，2F 办公室，采用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否
7		2#办公室	新建一栋 2F 办公室，采用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已建成，2F 的办公室，采用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否
8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	园区供水	否
9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否
10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酸雾处理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否
11	运输工程	厂内运输	设置 3 台叉车，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装卸	厂内设有叉车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装卸	否
12		厂外运输	公路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	公路运输，已与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转运协议，承担运输工作	否
1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仓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通过负压收集系统，采用碱喷淋处理（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仓库内设有两套废气收集系统，一套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一套为酸雾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经负压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处理（TA002）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4			1#仓库：采取喷洒雾状水的抑尘措施	1#仓库主要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否
15			2#仓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仓库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1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区不进行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的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置；	厂内实行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否
17			渗滤液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池存储，收集后及时装桶，作为危废与本项目暂存的危废一同委托下游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每个贮存区内均设有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池存储，收集后及时装桶，作为危废与本项目暂存的危废一同委托下游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否
18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处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否
19		固废处理	①本项目生产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本项目修边产生的底泥采用桶装，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渗滤液采用桶装，喷淋废液采用桶装，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区中同类别暂存区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内对应暂存区内，后与厂内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否
20	应急工程	风险防控	针对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区设置渗滤液收集沟；沿贮存区内侧四周设置，每个贮存区内设有单独的收集池，收集池单个容积为0.6m ³ 。危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截流沟/收集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2#仓库和3#仓库为每个贮存区分区均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并配套设有单独的收集池，收集池单个容积为0.6m ³ 。危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截流沟/收集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否
21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厂内暂存区已设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否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22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于低于0.8m 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40m ³ ；3#厂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撒漏事故废液；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该池容积为108m ³ ，与2#仓库共用同一个事故应急池；	3#仓库内的储油罐区，已设有围堰，围堰高约1m，围堰容积不低于40m ³ ；并在3#厂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撒漏事故废液；导流沟末端连接事故应急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该池容积为108m ³ ，与2#仓库共用同一个事故应急池；	否
23		上墙及地面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厂内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等处均已防渗、防腐措施。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落实，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并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等。	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2#仓库和3#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见下表。

表 3-4 贮存分区一览表

仓库	设计贮存类别	设计贮存规模	实际贮存类别	实际贮存规模	备注
2#仓库	HW49	2.5m×6.5m=16.25m ²	HW31	10.5m×6.5m=68.25m ²	合并为一个贮存间
	HW40	4m×6.5m=26m ²			
	HW24	4m×6.5m=26m ²			
	HW05	2.5m×6.5m=16.25m ²	HW05	2.5m×6.5m=16.25m ²	
	HW10	4m×6.5m=26m ²	备用贮存间	4m×6.5m=2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16	4m×6.5m=26m ²	HW16	4m×6.5m=26m ²	
	HW21	4m×6.5m=26m ²	HW36	4m×6.5m=2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9	4m×4m=16m ²	HW50	4m×4m=1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1	2.5m×6.5m=16.25m ²	HW31	2.5m×6.5m=16.25m ²	
	HW49	4m×6.5m=26m ²	HW49	4m×6.5m=26m ²	
	HW11	4m×6.5m=26m ²	HW11	4m×6.5m=26m ²	

仓库	设计贮存类别	设计贮存规模	实际贮存类别	实际贮存规模	备注
	HW12	4m×6.5m=26m ²	HW03	4m×6.5m=2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02	2.5m×6.5m=16.25m ²	HW21	2.5m×6.5m=16.25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13	4m×6.5m=26m ²	HW13	4m×6.5m=26m ²	
	HW17	4m×6.5m=26m ²	HW17	4m×6.5m=26m ²	
	HW04	4m×6.5m=26m ²	HW04	4m×6.5m=26m ²	
	HW29	4m×4m=16m ²	HW29	4m×4m=16m ²	
	打包区	78m ²	打包区	78m ²	
	装卸区	36m ²	装卸区	36m ²	
3#仓库	HW08 (油罐区)	40m ³ (储罐容积)	HW08 (油罐区)	40m ³ (储罐容积)	
	HW06	3m×7m=21m ²	HW06	3m×7m=21m ²	
	HW03	4.65m×6m=27.9m ²	HW02	4.65m×6m=27.9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4	4.6m×6m=27.6m ²	HW34	4.6m×6m=27.6m ²	
	HW35	4.6m×6m=27.6m ²	HW35	4.6m×6m=27.6m ²	
	HW36	4.6m×6m=27.6m ²	HW12	4.6m×6m=27.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7	4.6m×6m=27.6m ²	HW37	4.6m×6m=27.6m ²	
	HW50	4m×6.5m=26m ²	HW08	4m×6.5m=2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08	4m×6.5m=26m ²	HW09	4m×6.5m=2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09	4.6m×6m=27.6m ²	HW22	4.6m×6m=27.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22	4.6m×6m=27.6m ²	HW23	4.6m×6m=27.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23	4.6m×6m=27.6m ²	HW49	4.6m×6m=27.6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1	4m×6m=24m ²	HW49	4m×6m=24m ²	贮存类别变更
	HW31	4m×6m=24m ²	HW49	2m×6m=12m ²	暂存间分隔
			应急物资库	2m×6m=12m ²	
	装卸区	70m ²	装卸区	70m ²	
	分拣打包区	12m ²	分拣打包区	12m ²	

从上表可知，2#仓库和3#仓库之间贮存分区、贮存类别等与环评阶段有所

差异，但由于整体贮存面积不变，整体贮存类别不变，且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因此，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厂内变更情况将在第 3.6 节进行详细分析。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
1	叉车	3 辆	3 辆	
2	危废运输车	2 辆	2 辆	
3	风机	2 台	2 台	
4	打包机	3 台	3 台	
5	二级活性炭箱	1 套	1 套	
6	地磅	1 个	1 个	
7	储罐	2 个	2 个	每个容积为 20m ³
8	碱喷淋塔	1 个	1 个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一致。

3、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为衡阳市辖区，兼顾其他市州与衡阳市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收集对象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核准经营规模为 7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具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的资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类别进行核准。其中，虽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已取消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的废物代码，但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中仍保留有该类废物代码，因此本次验收仍保留该废物代码。具体如下表。

表 3-6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固态/液态
		271-002-02		271-002-02	固态/液态
		271-003-02		271-003-02	固态
		271-004-02		271-004-02	固态
		271-005-02		271-005-02	固态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1-02	固态/液态
		272-003-02		272-003-02	固态
		272-005-02		272-005-02	固态/液态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4-02	固态/液态
		275-008-02		275-008-02	固态/液态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276-001-02	固态/液态
		276-002-02		276-002-02	固态/液态
		276-003-02		276-003-02	固态
		276-004-02		276-004-02	固态
		276-005-02		276-005-02	固态/液态
HW03 非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HW03 非药物、药品	900-002-03	固态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固态/液态
		263-009-04		263-009-04	液态
		263-010-04		263-010-04	固态
		263-011-04		263-011-04	半固态
		263-012-04		263-012-04	固态/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900-003-04	固态/液态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固态/液态
HW06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HW06	900-401-06	液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液态
		900-404-06		900-404-06	液态
		900-405-06		900-405-06	固态
		900-407-06		900-407-06	固态
		900-409-06		900-409-06	半固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	/
		251-002-08		/	/
		251-003-08		/	/
		251-004-08		/	/
		251-005-08		/	/
		251-006-08		/	/
		251-010-08		/	/
		251-011-08		/	/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398-001-08	液态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291-001-08	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199-08	半固态/液态
		900-200-08		900-200-08	半固态/液态
		900-201-08		900-201-08	液态
		900-203-08		900-203-08	液态
		900-204-08		900-204-08	液态
		900-209-08		900-209-08	液态
		900-210-08		900-210-08	半固态
		900-213-08		900-213-08	固态
		900-215-08		900-215-08	固态
		900-216-08		900-216-08	液态
		900-217-08		900-217-08	液态
		900-218-08		900-218-08	液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900-219-08		900-219-08	液态
		900-220-08		900-220-08	液态
		900-221-08		900-221-08	半固态
		900-249-08		900-249-08	固态
		900-214-08		900-214-08	液态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900-005-09		900-005-09	液态
		900-006-09		900-006-09	液态
HW10 多氯（溴）联 苯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	/	/
		900-009-10		/	/
		900-010-10		/	/
		900-011-10		/	/
HW11 糖（蔗）饴残 渣	燃气生产和供 应业	451-001-11	HW11 糖（蔗）饴残渣	451-001-11	固态
		451-002-11		451-002-11	半固态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772-001-11	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900-013-11	固态/半固态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 品制造	264-01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液态
		264-011-12		264-011-12	固态/液态
		264-012-12		264-012-12	半固态
		264-013-12		264-013-12	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0-12	固态/液态
		900-251-12		900-251-12	固态/液态
		900-252-12		900-252-12	固态/液态
		900-253-12		900-253-12	固态/液态
		900-254-12		900-254-12	固态/液态
		900-255-12		900-255-12	固态/液态
		900-256-12		900-256-12	固态/液态
		900-299-12		900-299-12	固态/液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固态/液态
		265-102-13		265-102-13	液态
		265-103-13		265-103-13	固态/液态
		265-104-13		265-104-13	半固态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4-13	固态/液态
		900-016-13		900-016-13	半固态
		900-015-13		900-015-13	固态
		900-451-13		900-451-13	固态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印刷	231-001-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固态/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900-019-16	固态/液态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05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半固态
		336-052-17		336-052-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54-17		336-054-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55-17		336-055-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58-17		336-058-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62-17		336-062-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63-17		336-063-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336-064-17		336-064-17	固态/液态/半 固态
HW21 含铅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 品加工	193-002-21	HW21 含铅废物	/	/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38-21		/	/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336-100-21	固态/液态/半 固态
	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002-21		398-002-21	固态/半固态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004-22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液态
		398-051-22		398-051-22	液态/半固态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固态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900-021-23	液态/半固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39-24	/	/	/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固态
		900-024-29		900-024-29	固态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液态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005-34	HW34 废酸	398-005-34	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0-34	液态
		900-307-34		900-307-34	液态
		900-349-34		900-349-34	固态/液态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3-35	HW35 废碱	900-353-35	液态
		900-399-35		900-399-35	固态/液态
HW36 石棉废 物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001-36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固态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900-032-36	固态
		900-030-36		900-030-36	固态
		900-031-36		900-031-36	固态
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61-37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261-061-37	固态/液态
		261-062-37		261-062-37	固态
		261-063-37		261-063-37	半固态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900-033-37	固态/液态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0-39	/	/	/
		261-071-39		/	/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2-40	/	/	/
HW49 其他废 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固态/液态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39-49	固态
		900-041-49		900-041-49	固态
		900-042-49		900-042-49	固态
		900-044-49		900-044-49	固态
		900-045-49		900-045-49	固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环评中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可收集的代码	危废形态
		900-047-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900-046-49		900-046-49	半固态
		900-999-49		900-999-49	固态/液态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900-049-50	固态
		900-048-50		900-048-50	液态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许可类别存在一定差异。有部分危废类别及代码（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部分代码、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21 含铬废物中部分代码、HW24 含砷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格，不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因此，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格不得进行收集、贮存。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3-7 企业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情况

序号	类别	堆存区面积	最大贮存量	环评设计年周转量	实际年周转量
1	HW02 医药废物	27.9m ²	5	200	200
2	HW03 非药物、药品	26m ²	3	150	150
3	HW04 农药废物	26m ²	3	150	150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6.25m ²	2	50	50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21m ²	0.5	50	50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m ² +40m ³	30	1000	1000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m ²	5	150	150
8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	/	10	0
9	HW11 糖（蜜）饯残渣	26m ²	3	200	200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7.6m ²	5	300	300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m ²	3	200	200

序号	类别	堆存区面积	最大贮存量	环评设计年周转量	实际年周转量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m ²	2	20	30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6m ²	5	400	400
14	HW21 含铬废物	16.25m ²	1	100	100
15	HW22 含铜废物	27.6m ²	5	100	100
16	HW23 含锌废物	27.6m ²	5	100	200
17	HW24 含砷废物	/	/	100	0
18	HW29 含汞废物	16m ²	1	20	20
19	HW31 含铅废物	84.5m ²	40	2000	2000
20	HW34 废酸	27.6m ²	3	300	300
21	HW35 废碱	27.6m ²	3	200	300
22	HW36 石棉废物	26m ²	3	200	300
2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7.6m ²	3	200	200
24	HW39 含酚废物	/	/	100	0
25	HW40 含醚废物	/	/	100	0
26	HW49 其他废物	89.6m ²	20	1000	1000
27	HW50 废催化剂	16m ²	2	100	100
总计			152.5	7500	7500

由上表可知，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许可类别存在一定差异。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不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因此厂内不进行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不设该类危险废物的贮存面积。

4、危险废物的运输

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的单位主要有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许可常字 430700000013 号），运输车辆牌照为：湘 JA5696；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株字 430201300257），运输车辆牌照为：湘 B3UV78。

湘 J09855 为重型厢式货车（载重量为 7.99 吨），湘 B3UV78 为轻型厢式货车（载重量为 1.365 吨）。车辆均配置 GPS 定位系统，车厢内设置固定装置，以保证非满载车辆紧急启动、停车或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

针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厂内制定相应的制度。如：

（1）选用专用运输车，按时到各产生点收集，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卸、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包装桶的大小盖子已拧紧、包装袋已系紧密封，以防运输时泄漏。

（3）根据不同的废物性质采取不同的收集方式和运输方式。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a. 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b. 若发生交叉污染造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大幅上涨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4）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本项目贮存情况

因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后才正式试运行，实际贮存量以厂内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厂内实际暂存量和转存量数据以2025年4月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转运量、存量为例，以下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3-8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转出（出厂） 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转移量	接收单位
2025-04-2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固态	24.64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1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30.22t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8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99-12	固态	3.295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3.05755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固态	5.04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0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2-12	固态	1.13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2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固态	6.97243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6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19.58t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6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264-013-12	固态	3.65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6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3-12	固态	5.03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5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18-08, 900-214-08, 900-217-08	液态	20.31t	运达（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2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900-249-08	固态	4.73016t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4.86t	汨罗万客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5-04-13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2-12	固态	5.2997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固态	1.45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出(出厂)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转移量	接收单位
2025-04-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1.23923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30.8t	湖南省宝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2025-04-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3.45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液态	1.70168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17.3t	湖南省宝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2025-04-08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25.05t	湖南省宝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2025-04-0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3.01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液态	3.80553t	远大(湖南)再生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7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28.99t	湖南省宝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2025-04-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2.6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30.86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7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30.09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936t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2.6t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4.12t	汨罗万宝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5-04-0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固态	1.52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固态	0.526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1.636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3.91t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期间的堆存形式如下表所示。不宜直接接触地面的危险废物放置于货架和隔离板上。

表 3-8 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形式一览表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1-002-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271-003-02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1-004-02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1-005-02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2-001-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2-003-02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2-005-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5-004-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5-008-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6-001-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6-002-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76-003-02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6-004-02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76-005-0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03 非药物、药品	900-002-03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63-009-04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263-010-04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63-011-04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263-012-04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003-04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液态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液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401-06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402-06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405-0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407-0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409-06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291-001-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199-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半固态/液态
		900-200-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半固态/液态
		900-201-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03-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04-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09-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10-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213-08	桶装/箱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
		900-215-08	桶装/箱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
		900-216-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17-08	油罐	20m ³	储罐	液态
		900-218-08	油罐	20m ³	储罐	液态
		900-219-08	油罐	20m ³	储罐	液态
		900-220-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21-08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249-08	袋装/箱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214-08	油罐	20m ³	储罐	液态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005-09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006-09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1-11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
		451-002-11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772-001-11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013-11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半固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264-011-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264-012-12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264-013-12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250-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1-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2-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3-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4-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5-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56-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299-12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65-102-13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265-103-13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65-104-13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014-13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016-13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015-13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451-13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31-001-16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019-16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1-17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336-052-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36-054-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36-055-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36-058-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36-062-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36-063-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336-064-1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半固态
		398-002-21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半固态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398-051-22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液态/半固态
	HW23 含钨废物	336-103-23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21-23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液态/半固态
	HW29 含钼废物	900-023-29	桶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24-29	桶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HW31 含铋废物	900-052-31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34 废酸	398-005-34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300-34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307-34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349-34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35 废碱	900-353-35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900-399-35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36 含砷废物	367-001-3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32-3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30-3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31-3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261-062-37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261-063-37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033-37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039-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1-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2-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危废形态
		900-044-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5-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7-49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900-046-49	桶装	200L/桶、1000L/桶	码垛	半固态
		900-999-49	箱装/桶装	0.5m×0.5m×0.5m; 200L/桶	码垛	固态/液态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9-50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900-048-50	桶装	200L/桶、1000L/桶	平堆	液态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实际贮存面积按照分区面积的 80%计(避免贮存期间堆存拥挤)。码垛的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

6、危险废物的后续处置

项目厂内所有危废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 5d，危废处置单位最多 5 天进行 1 次集中清运处理。厂内各类危废的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3-9 危险转移去向一览表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2-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3-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4-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5-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2-001-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2-003-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2-005-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4-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8-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6-001-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6-002-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276-003-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6-004-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6-005-0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3 非药物、药品	900-002-03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3-009-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3-010-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3-011-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3-012-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3-04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1-06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2-06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5-0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7-0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09-06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91-001-08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199-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00-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00-201-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03-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00-204-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09-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0-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3-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900-215-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6-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00-217-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8-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9-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20-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00-221-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49-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14-08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5-09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6-09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1-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51-002-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72-001-11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13-11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4-011-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4-012-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4-013-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0-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1-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2-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3-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4-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900-255-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56-12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299-12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5-102-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5-103-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5-104-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14-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16-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15-13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451-13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900-019-16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6-052-1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6-054-1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336-055-1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336-058-1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336-062-1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336-063-1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336-064-17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98-002-2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
	398-051-22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HW23 含铊废物	336-103-23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21-23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
	900-024-29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34 废酸	398-005-3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300-3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307-3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349-3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35 废碱	900-353-35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399-35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32-3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30-3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31-36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1-062-3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1-063-3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33-37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39-49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900-041-49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罗万客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900-042-49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44-49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900-045-49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
	900-047-49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类别	类别代码	去向	备注
	900-046-49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999-49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49-5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48-5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厂区现有工程及依托关系

由于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在此将原有工程的建设情况做些简略介绍。

原有项目于2020年11月编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9日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的批复“雁环评[2020]17号”。后于2021年4月建成，2021年4月17日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因周转能力难以满足区域危险废物周转需求，于2021年12月委托编制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22年3月22日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的审批意见“雁环评[2022]03号”。项目于2023年5月建成，2024年1月29日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2023年12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23年12月18日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核准经营规模为7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6500吨/年）。年周转危险废物7500吨，年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8000吨。

表3-10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仓库	1F，层高8m，占地面积561.6m ²	原有
	2#仓库	1F，层高8m，占地面积721.5m ²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占地面积18m ²	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仅生活用水）	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仅排放生活污水）	原有

工程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原有
		2#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TA001)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原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原有
	固废	本项目全部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有

本项目和原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和原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关系
1	1#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 1#仓库
2	2#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 2#仓库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4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供水系统
5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供电系统
6	厂区道路	依托原有
7	办公用房等	配套的办公室依托现有

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提出部分整改要求，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2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1#仓库不同类别危废贮存区仅设置了围挡进行隔离，未设置单独密闭贮存间。	将 1#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不再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1#仓库由危险废物贮存仓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该仓库已不再贮存危险废物。
2	1#仓库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低。	将 1#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新建的 3#危废贮存仓库设置负压暂存区，其废气采用负压收集。	3#危险废物贮存仓内已设置负压收集区，共建有 6 个负压收集仓。
3	1#仓库未设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不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将 1#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新建的 3#危废贮存仓库设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1#仓库现已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3#危废贮存仓库内已设置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4	2#仓库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该套设备的处理效率低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议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仓库和3#仓库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已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贮存危废的理化性质

1、本项目贮存的危废的理化性质

表 3-13 本项目贮存危废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非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	T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烷、乙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并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反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 残渣	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煤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皂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	T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沸点釜底残余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渣、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胶（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胶）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钝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 酸蚀, 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 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脱脂、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脱脂、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 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摩擦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	T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镍镉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合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氯、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包装袋	4000 个/a	约 3800 个/a	
2	PVC 桶	12000 个/a	约 12400 个/a	
3	油桶	500 个/a	约 460 个/a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4	包装箱	2500 个/a	约 2450 个/a	
5	耐酸、耐腐蚀托板	300 个	约 300 个	
6	活性炭	7.3t/a	约 7.3t/a	
7	片碱	0.5t/a	约 0.5t/a	
8	水	403.08t/a	约 403.08t/a	园区供水
9	电	30 万 kwh/a	约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括铁桶、铁罐、PVC 桶、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

①V=200L 带塞钢圆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废酸、废碱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②V=200L 塑料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③V=200L 带卡箍盖钢圆桶，可供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④V=200L 带卡箍盖塑料桶，可供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为密闭型包装。

⑤V=1000L 带塞塑料吨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⑥防漏胶袋，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可装入规格为 50kg 或 500kg 或 1t 的防漏胶袋。





3.4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园区供水供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碱喷淋）。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厂区地面不进行清洗，只进行简单清扫，所以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全厂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5 全厂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年均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9t	270t	0.72t/d	216t/a
2	碱喷淋用水	0.192t	70.08t	6t/a	0t/a
3	合计	0.45t	135t	0.36t/d	216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储存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包装密封的形式进厂区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若发生跑、滴、漏需要清洁地面，则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在运输至本项目储存时均采用密封的形式储存在容器内，存储至一定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出库。运输车辆需要定期清洗，本项目厂区不设置洗车区域，运输车辆由运输单位派遣，定期安排清洗，厂内无洗车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16t/a。办公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即，本项目外排水量为

216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采取碱喷淋方式去除酸性气体，喷淋碱液循环使用。喷淋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水喷淋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1m^3 ，则年更换喷淋废水量为 $6\text{m}^3/\text{a}$ 。废喷淋碱液属于其中的“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772-006-4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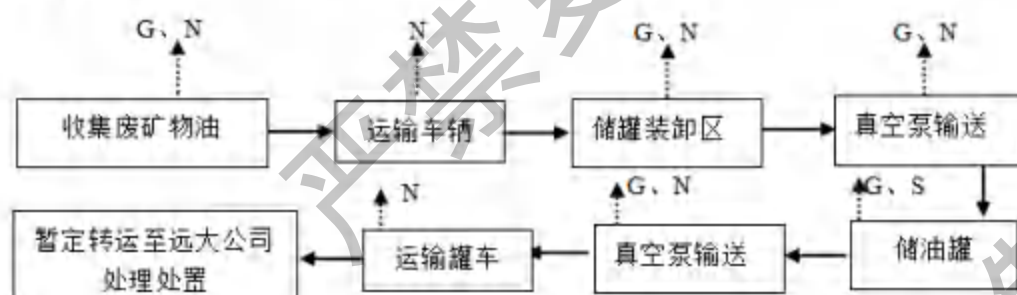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行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1、废矿物油

本项目只负责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操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操作流程说明：

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应按来源、特性分类收集、贮存。储油罐区应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另 HW08 贮存间内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且设置单独暂存间。

项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年周转量为 1000t/a ，收集范围为衡阳市及周边范围中小微企业等，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项目将上述收集的废矿物油进行分区暂存，贮存周期为 30 天，

委托外协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进行运输，拟定运至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1）收集

从衡阳地区产油企业专用收集桶，输入至运输罐车，油泵输送期间产生噪声，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2）运输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委托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车辆途经道路至厂内储罐装卸区，会产生少量粉尘、汽车尾气和噪声。

（3）贮存

通过油泵，从收集的油桶中将废矿物油输入计量罐，再从计量罐通过油泵输送收油至储油罐，油泵输送期间产生噪声，挥发少量有机废气；贮存期间，储油罐的大、小呼吸（“大、小呼吸”定义见下文）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长期贮存罐底会产生少量油泥。

（4）转运

当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后，从储油罐发油至运输罐车，油泵输送期间产生噪声，挥发少量有机废气；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定委托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产生少量粉尘、汽车尾气和行驶噪声。

2、其他危险废物

本项目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3 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危废收集、贮存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说明：

项目其它危险废物年周转总量为 6500 吨，收集范围为工业聚集区及衡阳市

区域微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为HW02医药废物、HW03非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收集试点单位严禁收集：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或剧毒性的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27个大类。

将上述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中转暂存，各类危险废物的实际贮存时间均少于最长贮存时间，暂定委托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派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收运工作，暂定运至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

委托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同时，车辆为集装箱式货运输，车厢内地面设置耐酸、防渗、防流失地面，内设金属外框加固收集箱。

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并在废弃物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弃物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破损废弃物则收集至破损废弃物收集容器内。带挥发性的有机溶液，用原有密闭容器包装，再用纸箱封装，贮存于不高于25℃的密闭空间，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要求在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2）进场、卸货、检测、分拣、搬运

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危废库装卸区停位后，不相容的废物分区储存，分开处理和处置。对于无法获得确切成分的废物，在储存和处理

处置过程中有可能与其他废物接触或混合的，需先进行相容性试验，若不相容，则控制其分开储存和处置，防止其相互接触。之后采用人工分拣、人工搬运。

不同类别危废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在装卸、分类、分拣、搬运过程中产生噪声。

(3) 分类贮存

在各分类区域内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弃物分开贮存，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沟和应急事故池，所产生的泄漏危险废物经导流沟可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内。

(4) 运输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

3、产排污点

表 3-14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3#仓库危废贮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设负压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负压收集系统，采用碱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仓库危废贮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设负压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车辆行驶、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运输车辆装卸熄火禁鸣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	废旧个体防护装备、废拖把、废抹布、废手套	厂内暂存，定期随同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渗漏	泄漏液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碱喷淋废液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通过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地点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	无	否
3	规模	年周转危险废物 7500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 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	年周转危险废物 7500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 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	无	否
4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至 27 个大类, 即在现有危险废物收集 12 个大类基础上新增 15 个大类(现有 12 小类: 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 新增 15 个大类: HW02、HW10、HW11、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4、HW34、HW35、HW37、HW39、HW40)。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危险种类为: HW02 医药废物、HW03 非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漆(膏)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废金属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钡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企业应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即, 本次验收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中的经营规模和类别为准。 与环评相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许可收集类别减少了 4 小类。	否
5	工艺	本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 严禁在贮存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	本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 厂内不进行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厂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进行分区贮存, 禁	无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更
		并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禁止将不相同的危险废物混装，收集的危险废物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止将不相同的危险废物混装。 本项目自产的危险废物和外地收集来的危险废物则分别交由 11 家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期更换的废碱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产生所产生的碱喷淋废液则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对应暂存间内，后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	否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的要求，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 2#仓库内设有负压收集暂存间，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于负压收集暂存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仓库内同样设有负压收集暂存间，主要贮存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和废酸类危险废物。3#仓库内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则采取另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同样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引至碱喷淋处理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仓库、3#仓库内已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无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当按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主要由常德市昌盛	无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防治措施	照危废的特性分类进行，不得混合收集、贮存、转运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须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常字430784200029），运输车辆牌照为：湘J09855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株字430201300257），运输车辆牌照为：湘B3UV78，该两家公司负责。 该两家运输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的途中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工作。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废的特性分类进行，严禁混合收集。厂内已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并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贮存场所等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已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外委收集的危险废物、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来达到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无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抓好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贮存场所常态化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对项目贮存场所及周边地面的防渗、防腐蚀处理，按规定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渗漏废液须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建立并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全程在 2#仓库或 3#仓库内完成；2#仓库和 3#仓库及周边地面已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2#仓库和 3#仓库内已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同时，在各个仓库内的暂存区，均设有单独的小型应急收集池。每个暂存区内四周设有导流渠，可将暂存区内渗漏液导入小型应急收集池中。产生的渗漏废液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厂内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在完成应急预案后，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废水。厂区地面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其废水处置如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厂内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项目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已落实
碱喷淋底液	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	项目定期更换的碱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仅为员工办公废水，该类废水中污染因子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以及悬浮物等，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湘江。

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已建成的现有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园区雨水管网中。由于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厂房内，对初期雨水影响较小，无须设置初雨池。

三、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议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酸雾等。不

同废气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其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仓库内设有 9 个负压贮存区，通过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仓库内设有 6 个负压贮存区，其中贮存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5 间，通过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酸雾	有组织排放	酸雾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仓库内设有 6 个负压贮存区，其中贮存废酸类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1 间，通过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的酸雾经碱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1、有机废气的产生

全厂共贮存危废 23 大类，其中 3#仓库贮存的危废主要包括 11 大类，主要为 HW02、HW06、HW08、HW09、HW12、HW22、HW23、HW34、HW35、HW37、HW49。2#仓库贮存的危废主要包括 13 大类，主要为 HW03、HW04、HW05、HW11、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6、HW49、HW50。

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 HW04、HW06、HW11、HW12、HW13、HW17、HW37、HW49 等。

表 4-3 各类危废挥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类别	贮存位置	备注
1	HW04	2#仓库	单独贮存间，负压贮存
2	HW06	3#仓库	单独贮存间，负压贮存
3	HW11	2#仓库	单独贮存间，负压贮存
4	HW12	3#仓库	单独贮存间，负压贮存
5	HW13	2#仓库	单独贮存，负压贮存间

序号	贮存类别	贮存位置	备注
6	HW17	2#仓库	单独贮存，负压贮存间
7	HW37	3#仓库	单独贮存，负压贮存间
8	HW49	2#仓库	单独贮存，负压贮存间

2、有机废气的处置

(1) 3#仓库废气治理

本项目已在3#仓库设置了6个负压密闭暂存区，除1个负压暂存区用于废酸贮存外，其余暂存间用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每个负压密闭暂存区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通过负压抽风将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

3#仓库内的废气收集管道总长约45m。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A001)高约1.5m、宽约1.5m、长约2.5m，位于2#仓库外的南侧。所采用的风机功率为7.5kw，最大风量为10000m³/h。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其管道直径约500mm。

(2) 2#仓库废气治理

2#仓库已建成，依托2#仓库已设置的9个负压密闭暂存区，用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每个负压密闭暂存区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通过负压抽风将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

2#仓库内的废气收集管道总长约40m。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A001)高约1.5m、宽约1.5m、长约2m，位于2#仓库外的南侧。所采用的风机功率为7.5kw，最大风量为10000m³/h。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其管道直径约500mm。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

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量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內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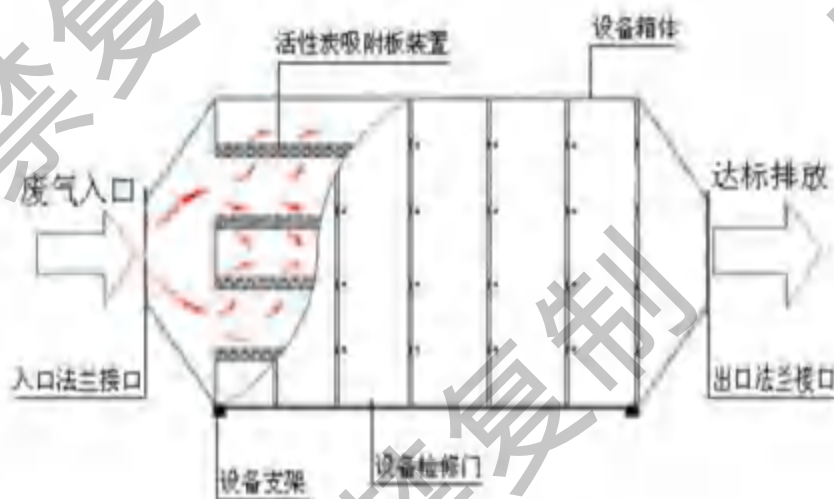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工艺

4、酸雾

(1) 酸雾的治理

本项目 HW34 废酸涉及到的废酸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废硝酸、废磷酸等。通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废酸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常温不扰动的情况下，不易产生酸雾。

因此，本项目酸性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废酸在贮存过程中因疏忽致使包装破损或包装不严密使包装内的物料挥发，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HW34 所在的负压贮存间，采用单独的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收集，不与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共用。

表 4-4 酸雾产生类别

序号	贮存类别	贮存位置及面积	备注
1	HW34	3#仓库	单独贮存间，负压贮存

3#仓库内的酸雾废气收集管道总长约 28m。碱喷淋装置 (TA002) 高约 3m、直径约 1m，位于 3#仓库外的南侧。所采用的风机功率为 5.5kw，最大风量为 7245m³/h。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喷淋”的处理方式。

酸雾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m，其管道直径约 500mm。

(2) 碱液喷淋处置原理

碱液喷淋是通过调节水中的酸碱度，利用酸碱中和反应吸收处理硫酸雾等。废气经由填充式洗涤塔和洗涤液进行吸收中和（利用填充物增加接触表面积），以去除废气中有害微颗粒物，废气经由填充式洗涤塔，采用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以雾洒而下产生小水滴，废气则由塔底逆流流达到气液接触的目的，此处理方式可冷却废气温度、气体调理及颗粒去除，为确保塔内气体的均匀分布及气液完全接触，采用具有稀疏表面的良好填充滤材，较大之自由表面积使气体、液体之间停留时间增长，同时填充滤材选用应有适当空隙，以减少气体向上升的阻力，减少洗涤塔压力降，再经过除雾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5、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且从第九章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 2#仓库、3#仓库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的去除效率较高。

(2) 酸雾

本项目所采用的酸雾治理装置为碱喷淋装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碱喷淋技术为酸雾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酸雾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碱喷淋通过调节水中的酸碱度，利用酸碱中和反应吸收处理硫酸雾等。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酸雾的含量，酸雾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碱喷淋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且从第九章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 3#仓库产生的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废气的去除效率尚佳。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75-95dB(A) 之间。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打包机	3	75-85dB (A)	减震降噪, 设置隔声墙、禁止鸣笛,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墙等	已落实
2	风机	2	80-95dB (A)		
3	车辆	1	75-80dB (A)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本作为危险固废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固废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而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洁和工作时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厂内	约 2.88t/a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废抹布、手套	厂内	约 0.1/a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约 1.6t/a	危险废物		已落实
碱喷淋废液	酸雾处理装置	约 2t/a	危险废物		已落实

1、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碱喷淋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废抹布和手套（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其中，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其产生方式和时长不同。如：

①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使用时间过长后，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处理能力大大下降。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从而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时才产生。为确保厂内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建议厂内的活性炭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厂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密封袋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暂存的密封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周。

②碱喷淋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

该类是由于碱喷淋设备中碱液循环使用时间过长后，需对碱喷淋废液进行更换。为确保厂内碱喷淋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建议厂内的喷淋碱液约每 2~3 个月更换一次。

厂内产生的碱喷淋废液由密封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暂存的密封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周。

③废抹布、手套（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主要是在厂内进行工作时沾染了危险废物时废弃所致。由于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原因较为常见，即其产生频次较高且不定。所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

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于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仓库中设有各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因此，不再单独设置厂内自产危废的暂存间。

废活性炭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碱喷淋废液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 3#仓库的 HW49 暂存区。暂存包装上将按要求粘贴相应的标识，并写明产生时间，厂内台账记录将明确产生位置与节点、产生量等信息。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数量	位置	参数
1 套	位于 2#仓库外南侧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高约 1.5m、宽约 1.5m、长约 2.5m
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数量	位置	参数
2 套	2#仓库内负压收集暂存间；3#仓库内负压收集暂存间	负压抽风，所采用的风机功率为 7.5kw，最大风量为 10000m ³ /h
2#仓库、3#仓库共用消防水池		
数量	位置	参数
1 个	项目 2#仓库南侧	其有效容积约 108m ³ (12m*3m*3m)
3#仓库消防沙池		
数量	位置	参数
4 个	位于 3#仓库的中间通道中	每个有效容积约 2m ³ ，装满细砂
3#仓库应急池		
数量	位置	参数
14 个	3#仓库的每个暂存区内均设有一个小型应急池	其有效容积约 0.6m ³ (0.85m*0.85m*0.85m)
酸雾处理装置 (TA002)		

数量	位置	参数
1套	位于3#仓库外南侧	采用碱喷淋；设备高约3m、直径约1m

3#仓库酸雾收集装置

数量	位置	参数
1间	位于3#仓库内负压密闭暂存区	负压抽风，所采用的风机功率为5.5kw

2#仓库厂内导流渠（消防废水）（现有）

所在方位	规格
2#仓库内中间通道两侧全部设有导流渠	总长约80m

3#仓库厂内导流渠（消防废水）

所在方位	规格
3#仓库内中间通道两侧全部设有导流渠	总长约80m

2#仓库消防沙池（现有）

数量	位置	参数
4个	位于2#仓库的中间通道中	每个有效容积约2m ³ ，装满细砂

2#仓库应急池（现有）

数量	位置	参数
17个	2#仓库的每个暂存区内均设有一个小型应急池	其有效容积约0.6m ³ (0.85m*0.85m*0.85m)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件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于2024年7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在完成应急预案后，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企业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后续将按照修编后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目前厂内现有的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4-6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推车灭火器		8 个	消防	已有
2	干粉灭火器	MF/ABC4	32 个	消防	
3	消火栓		4 个	消防	
4	消防沙		6m3	消防	
5	消防铲		16 把	消防	
6	消防桶		8 个	消防	
7	灭火毯		2 床	消防	
8	安全帽		12 个	安全防护	
9	应急照明灯		5 盏	安全防护	
10	应急手电筒		2 个	安全防护	
11	防护口罩		100 个	安全防护	
12	防毒面具		10 个	安全防护	
13	消防绳		150 米	安全防护	
14	消防带		3 根	安全防护	
15	消防服		6 套	安全防护	
16	消防手套		12 个	安全防护	
17	消防鞋		6 双	安全防护	
18	防护服		6 套	安全防护	
19	标识标牌		若干	安全防护	
20	高压清洗机		1 台	安全防护	
21	鼓风机		1 台	安全防护	
22	呼吸机		2 台	安全防护	
23	药品		按需配备	安全防护	
24	喇叭		1 个	应急通信与指挥	
25	抢修工具		1 套	污染物收集	
26	应急水泵		4 台	污染物收集	
27	塑料水管		100m	污染物收集	
28	编织袋		100 个	污染源切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29	防渗膜		1卷	污染源切断	
30	堵漏胶带		3卷	污染源切断	
31	消防沙		3m ³	污染源切断	
32	充气式堵水气囊		1个	污染源切断	
33	空气监测机		2台	环境监测	

2、重点防渗区域：2#仓库、3#仓库、各个应急池等。

本项目主要防渗措施为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厂房（2#仓库、3#仓库）内部地面、墙体墙面、各收集池、各导流沟等。以上重点防渗区域均采用混凝土加固并硬化，水泥抹面硬化；除此之外还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涂层，防渗加固。墙体墙面的环氧树脂漆涂层高度约1.5m。

各危废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摆放不直接接触地面，体积较小的危险废物采用钢制置物架摆放，体积较大的危险废物则采用木板隔垫。

一般防渗区域：办公室等。

此类区域地面硬性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水泥抹面。

3、环境风险工程

为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针对此类情况特设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工程。厂区内全部实行重点防渗工程，厂区地面及厂房墙面除采用水泥防渗以外，另加涂层环氧树脂漆（性能优点：耐化学品性、防腐性、耐水性、热稳定性和电绝缘性优良等）进行防渗。

本项目环境风险工程相关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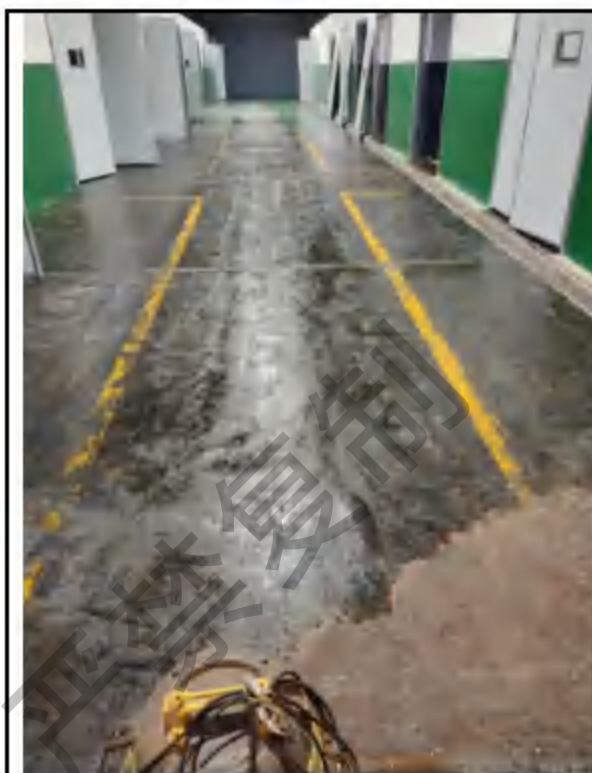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导流沟、应急池	2#仓库	17个，0.6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	2#仓库内各个暂存区均设有一个小型事故应急池，共17个；其有效容积为0.6m ³ （0.85m*0.85m*0.85m）； 每间暂存区内的导流沟位于暂存区四周，用于收集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其沟长与暂存区的长宽一致，深度约为0.07m。
		3#仓库	14个，0.6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	3#仓库内各个暂存区均设有一个小型事故应急池，共14个；其有效容积为0.6m ³ （0.85m*0.85m*0.85m）；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每间暂存区内的导流沟位于暂存区四周,用于收集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其沟长与暂存区的长宽一致,深度约为0.07m。
2	消防水池	2#仓库	2#仓库外南侧设有消防水池一个,其有效容积约108m ³ (12m*3m*3m),采用重点防渗处理	2#仓库外南侧设有消防水池一个,其有效容积约108m ³ (12m*3m*3m),已采用重点防渗处理;由2#仓库和3#仓库共用;
		3#仓库		
3	消防沙池	2#仓库	4个,2m ³ (1m*2m*1m),用于消防	2#仓库设有消防沙池4个,其容积为2m ³ (1m*2m*1m),用于消防;位于项目2#仓库中间通道。
		3#仓库	4个,2m ³ (1m*2m*1m),用于消防	3#仓库设有消防沙池4个,其容积为2m ³ (1m*2m*1m),用于消防;位于项目3#仓库中间通道。
4	防腐、防渗工程	2#仓库	暂存库地面、墙体等采用加固、硬化、增高采用不易腐蚀材料建设等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面、墙体、各收集池、导流沟等除采用混凝土硬化、水泥抹面之外,另在其表面刷环氧树脂漆涂层进行防渗。墙面刷环氧树脂漆涂层的高度约1.5m。除此之外,本项目在暂存区内设有货架或木架垫,避免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
		3#仓库	暂存库地面、墙体等采用加固、硬化、增高采用不易腐蚀材料建设等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面、墙体、各收集池、导流沟等除采用混凝土硬化、水泥抹面之外,另在其表面刷环氧树脂漆涂层进行防渗。墙面刷环氧树脂漆涂层的高度约1.5m。除此之外,本项目在暂存区内设有货架或木架垫,避免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
5	自产危废暂存间	2#仓库	/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同产分类、分区暂存与对应的危废暂存区内;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明确危废的产生量、产生日期、来源等;危险废物包装上粘贴标识;
		3#仓库	/	
6	监控、报警系统	2#仓库	项目配套危险废物泄漏监控、报警设备	2#仓库已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等。
		3#仓库	配套设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3#仓库已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等。

下图为地面防渗施工期照片。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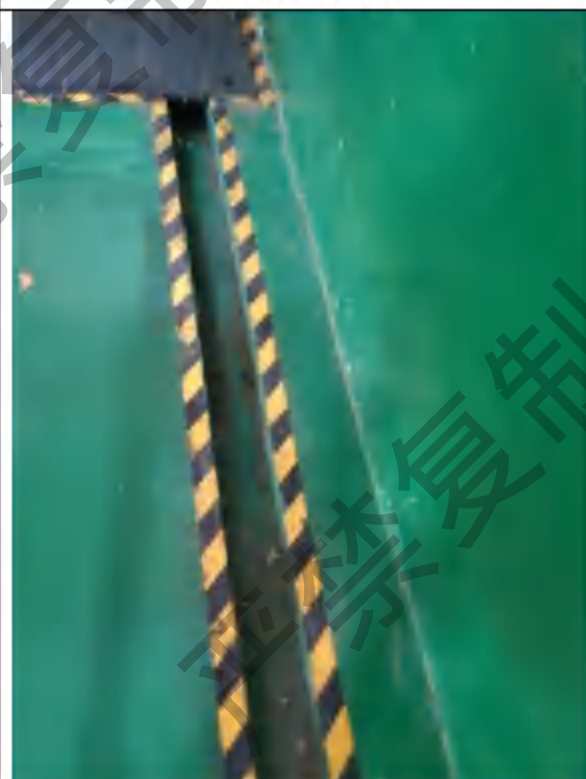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施工期地面防渗

4.2.2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

防护距离。

4.2.3 其他设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聚集区，项目厂区四周地面皆采用水泥硬化，不设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12
	酸雾	负压收集+碱喷淋+15m 排气筒	3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	/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1	1
风险	风险防范	3#仓库单独贮存间导流沟及收集池建设	5	8
		3#仓库有机废气泄露报警装置	1	1.5
		3#仓库火灾报警装置	1	1.5
		油罐围堰	3	5
		3#仓库防渗	10	10
合计	/	/	35	4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项目周边均为仓库，本项目也为以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为主的项目，仓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酸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有项目已通过审批并稳定运营一年，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3	与衡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和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资源包括电能与自来水及外包装袋等，均为常见资源；同时项目不新增用地，对当地能源、水、土地资源影响不大，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现状结论	衡阳市雁峰区 2022 年 1~12 月份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10ug/m³、18ug/m³、1.2mg/m³、156ug/m³、33ug/m³、50ug/m³，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氨的浓度分别为：0.04mg/m³、0.13mg/m³、0.15mg/m³，标准限制为 1.5mg/m³；硫化氢的浓度分别为：0.005mg/m³、0.011mg/m³、0.007mg/m³，标准限制为 0.06mg/m³。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氨与硫化氢的浓度非常低，为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 2023 年 1~8 月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整个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无环境噪声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下水环境影响	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建现有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VOCs,全厂总量建议指标为 VOCs: 0.5812t/a。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酸储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打包、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具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所在贮存间均采用负压收集废气。 酸雾经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风机风量按 1000m ³ /h 计),通过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65%)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仓库、3#仓库产生有机废气的各贮存单元均通过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影响结论	喷淋废液暂存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渗滤液收集后及时装桶,作为危废与本项目暂存的危废一同委托下游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镇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声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而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油泥、渗滤液、废喷淋碱液、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自身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要求及建议	1. 验收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项目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规模为年周转危险废物7500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6500吨/年）。具体项目组成：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2#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至27个大类，即在现有危险废物收集12个大类基础上新增15个大类（现有12个大类：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新增15个大类：HW02、HW10、HW11、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4、HW34、HW35、HW37、HW39、HW40）。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贮存库房内部进行重新布局和装修，施工期短，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的要求，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期更换的废碱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不得混合收集、贮存、转运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须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来达到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必须抓好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贮存场所常态化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对项目贮存场所及周边地面的防渗、防腐蚀处理，按规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渗漏废液须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建立并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环保规制管束

(一)项目运营之前，所涉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期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市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期申请取得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规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收贮和转运其他种类危险废物。

(三)项目的危险废物装卸须在专用库房内完成，不得在室外装卸作业。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严禁在贮存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期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必须遵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新政策、新要求，适时对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建设，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所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2、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酸雾排气筒 DA002	硫酸雾	45	1.5	
	氯化氢	100	0.26	

6.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 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昼间 65dB (A), 夜 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单位的批复文件确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5 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0.5812t/a	来自环评报告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酸雾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硫酸雾、氯化氢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

该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PSTX57-2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 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法》GB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 仪/PSTS49	0.06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PSTS15-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 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HJ/T 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PSTS07-2	0.9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四(一)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2	30dB (A)

8.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 (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各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a.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声仪器校准记录

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4月22日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2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PSTX41-2)	昼间	监测前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监测后	93.9dB(A)			
			夜间	监测前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监测后	93.8dB(A)			
4月23日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2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PSTX41-2)	昼间	监测前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监测后	93.8dB(A)			
			夜间	监测前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监测后	93.8dB(A)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质控样考核结果见下表。

表 8-4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PST021803250422033-1	58	1.8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ST021803250422033-1'	56				
		PST021803250423033-1	146	2.1	≤10	合格	
		PST021803250423033-1'	14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PST021803250422031-3	18.8	0.5	≤20	合格	
		PST021803250422031-3'	19.0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PST021803250423031-3	41.2	0.7	≤20	合格	现场平 行
		PST021803250423031-3'	41.8				
	氨氮	PST021803250422033-1	0.772	1.5	≤15	合格	
		PST021803250422033-1'	0.792				
		PST021803250423033-1	10.6	0.5	≤10	合格	
		PST021803250423033-1'	10.7				
	化学需氧量	PST021803250422031-1	70	2.9	≤10	合格	
		PST021803250422031-1PX	66				
		PST021803250423031-1	138	1.5	≤10	合格	
		PST021803250423031-1PX	134				
	氨氮	PST021803250422031-1	0.682	2.7	≤15	合格	
		PST021803250422031-1PX	0.646				
		PST021803250423031-1	10.8	0.5	≤10	合格	
		PST021803250423031-1PX	10.9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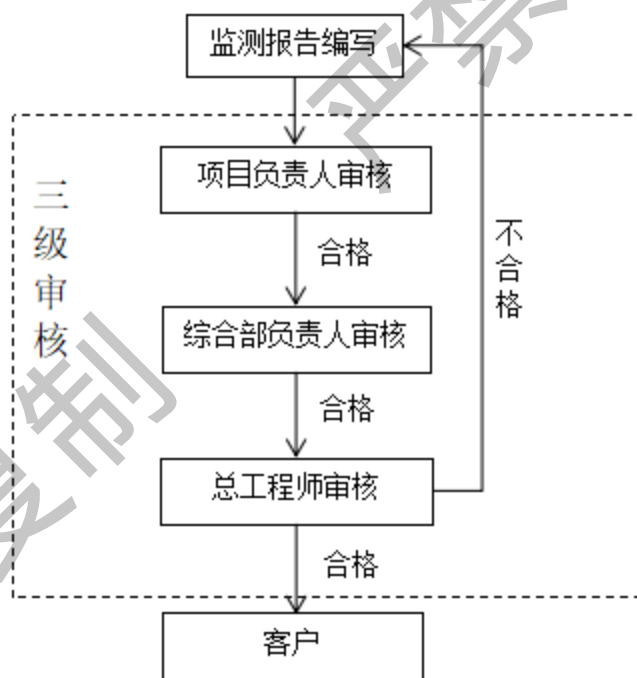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22日-23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

表9-1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9-2、表9-3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4.22	阴	20.1-20.7	99.6-99.7	/	2.2-2.4	北
2024.4.23	阴	20.3-20.7	99.7-99.8	/	1.8-1.9	北

表9-2 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接收情况

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接收量
2025/4/23	实验室监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3t
2025/4/23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76t
2025/4/23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75t
2025/4/23	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24.64t
2025/4/23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1t
2025/4/2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
2025/4/22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
2025/4/22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0.26t
2025/4/22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1.47t
2025/4/2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75t

表9-3 监测期间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转移量
2025/4/2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24.64t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2025.4.22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	7.9	8.0	8.1	/	6-9
		化学需氧量	70	54	57	6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3.6	14.1	15.5	300
		氨氮	0.682	0.850	0.784	0.77	/
		悬浮物	13	13	12	13	400
		动植物油	0.59	0.62	0.57	0.59	100
2025.4.23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	7.7	7.6	7.7	/	6-9
		化学需氧量	138	154	143	1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46.6	44.2	44.1	300
		氨氮	10.8	11.3	10.6	10.9	/
		悬浮物	13	11	12	12	400
		动植物油	0.39	0.44	0.38	0.40	100

从上表可知，22 日和 23 日废水数据差距较大，经调查，由于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园区已建成的化粪池，有多家企业共用。因监测期间其他企业废水产生量增大，导致废水中部分污染因子浓度降低。因此，监测期间部分监测因子的数据波动较大，但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67mg/m³，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要求。厂区内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99mg/m³，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4.22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0.45	0.47	0.49	4.0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56	0.58	0.54	
		G3 厂界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66	0.56	0.59	
		G4 厂区内厂界外 3m 处	0.99	0.69	0.84	10
2025.4.23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0.41	0.44	0.42	4.0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56	0.65	0.47	
		G3 厂界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51	0.67	0.50	
		G4 厂区内厂界外 3m 处	0.93	0.71	0.75	1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监测期间，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DA002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监测因子硫酸雾、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0.7mg/m³、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kg/h、0.02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4.22	2025.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标况流量 (m^3/h)		2682	2678	2662	2719	2699	260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38.0	35.5	35.2	36.4	38.6	38.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51	0.0937	0.0990	0.104	0.099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4.6	16.7	15.2	15.6	16.1	16.4
		排放速率 (kg/h)	0.0392	0.0447	0.0405	0.0424	0.0435	0.0427
DA002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3/h)		2512	2604	2793	2875	2609	259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9.3	10.7	8.1	8.0	9.5	10.1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79	0.0232	0.0230	0.0248	0.026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6.4	6.8	6.4	7.6	6.1	7.1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77	0.0179	0.0219	0.0159	0.0184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标况流量 (m^3/h)		3374	3141	2819	2957	2962	30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36	8.61	9.54	9.94	9.12	8.09
		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70	0.0269	0.0294	0.0270	0.0249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3/h)		3062	2829	3139	3102	3052	2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1	1.67	1.90	1.94	1.74	1.40
		排放速率 (kg/h)	4.01×10^{-3}	4.72×10^{-3}	5.96×10^{-3}	6.02×10^{-3}	5.31×10^{-3}	4.09×10^{-3}

由于监测期间,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量较少,且贮存期间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严密,有机废气的挥发量较小。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偏低。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	------	-------------	-------------

		2025.4.22		2025.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2	58	42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7	52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5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52	45	

9.2.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将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厂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物质暂未进行更换，因此厂内无废活性炭的产生、处置记录，日后厂内若有产生则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日后厂内产生的喷淋废液则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外地收集来的危险废物则分别交由 11 家单位进行处置。

9.2.5 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

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	
		2025.4.22	2025.4.23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81.59%	81.29%
DA002 排气筒(喷淋装置)	硫酸雾	74.15%	75.58%
	氯化氢	57.85%	56.76%

9.2.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核算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按照实测浓度的最大值计，风量同样以最大值计。由于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在贮存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持续工作。因此，按照满负荷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为：排放浓度(mg/m^3) $\times$ 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3/h)

×年排放时长 (h) ×10⁻⁹ (单位换算)。

表 9-9 废气中各监测因子的总排放量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1.94	3139	0.05335	0.5812	合格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的变更申请，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本项目将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2#仓库和 3#仓库中的负压贮存区内，每个暂存区均为密闭贮存并设置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仓库和 3#仓库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废酸暂存于 3#仓库中的负压贮存区内了，为密闭贮存并设置负压收集。收集的酸雾经碱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带，限制车辆车速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将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厂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物质暂未进行更换，因此厂内无废活性炭的产生、处置记录，日后厂内若有产生则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日后厂内产生的喷淋废液则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外地收集来的危险废物则分别交由 11 家单位进行处置。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巡检台账，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较为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为确保厂内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厂内特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同时，为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为负责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该机构负责厂内日常环保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装置、消防水池、消防沙池，各危险废物暂存区等）的巡视与维护，确保站内环保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如实记录站内各类环保台账，根据厂内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修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

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现已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的要求，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 2#仓库内设有负压收集暂存间，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于负压收集暂存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仓库内同样设有负压收集暂存间，主要贮存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和废酸类危险废物。3#仓库内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则采取另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同样为负压收集)，收集后引至碱喷淋处理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仓库、3#仓库内已安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期更换的废碱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产生所产生的碱喷淋废液则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对应暂存间内，属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3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当按照危废的特性分类进行，不得混合收集、贮存、转运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须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主要由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常字 430784200029），运输车辆牌照为：湘 J09855 和株洲市天成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资质：湘交运管株字 430201300257），运输车辆牌照为：湘 B3UV78，该两家公司负责。 该两家运输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的途中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工作。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废的特性分类进行，严禁混合收集。厂内已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并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贮存场所等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已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外来收集的危险废物、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来达到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必须抓好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贮存场所常态化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对项目贮存场所及周边地面的防渗、防腐处理，按规定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渗漏废液须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建立并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运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全程在2#仓库或3#仓库内完成；2#仓库和3#仓库及周边地面已采取防渗、防腐处理，2#仓库和3#仓库内已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同时，在各个仓库内的暂存区，均设有单独的小型应急收集池。每个暂存区内四周设有导流渠，可将暂存区内渗滤液导入小型应急收集池中。产生的渗漏废液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厂内于2024年7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在完成应急预案后，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已落实
6	项目运营之前，所涉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期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核查审批，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省有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期申请取得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范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收贮和转运其他种类危险废物。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卫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中，核准经营规模为7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65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危险种类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非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8	项目的危险废物装卸须在专用库房内完成，不得在室外装卸作业。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严禁在贮存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在2#仓库和3#仓库内进行，绝无在室外装卸作业。且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厂内不进行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已落实
9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期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已落实
10	必须遵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新政策、新要求，适时对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建设，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确保厂内危险废物的安全暂存。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现场监测采样，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要求。厂区内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DA002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监测因子硫酸雾、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text{kg}/\text{h}$ 、 $0.02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湘江。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源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将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厂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物质暂未进行更换,因此厂内无废活性炭的产生、处置记录,日后厂内若有产生则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日后厂内产生的喷淋废液则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外地收集来的危险废物则分别交由 11 家单位进行处置。

(5)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已编制并完善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的环保管理机构,同时有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危险固废按要求合理处置,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各项环保相关台账如实记录。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的污染,在严格采取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1.2 建议

-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建议于各环保设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各排污口规范化。
- (3) 维护保养好区域绿化设施。

填)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288	/	0	/	/	0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001	/	0	/	/	0	/	/
		废活性炭	/	/	/	0.00016	/	0	/	/	0	/	/
		喷淋废液	/	/	/	0.0002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方案设计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6 环保设施设备
- 附图 7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环保局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一）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二）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三）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四）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五）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六）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七）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八）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九）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十）
- 附件 1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十一）
- 附件 15 危废来源合同（部分）
- 附件 16 本单位危废资质
- 附件 17 台账管理记录（部分）
- 附件 18 危废运输资质

附件 19 工况证明

附件 20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21 检测报告

附件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3 专家签到表

附件 24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25 公示信息